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许昭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许昭怡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许昭怡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无偿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昭怡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昭怡，女，汉族，1971 年出生，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博士毕业，现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香港大学土木工程系合作研究员。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南京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或称号。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3.00	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

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3、征集方案

(1) 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 年 5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征集期限：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 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 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收件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001659

联系传真：028-85001655

邮政编码：61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 在征集期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时间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

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③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聘请的律师将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法律意见书将包括以下结论性意见：

1.征集人是否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2.征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征集人：许昭怡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全文、《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昭怡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	√			

	议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3.00	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提案须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同一项提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4、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9 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5、征集人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第 11 至第 14 项议案征集表决权，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联系电话：